

宜春市财政局

宜财预〔2021〕2号

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袁州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60号），现下达你区省级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638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13〕57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

排等相关工作。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要求，尽早确定具体项目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并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，确保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使用方向。



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